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352 號 委員提案第 1957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4 人，有鑑於立法院於 98 年 6 月修法，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「勞工權益基金」，專款專戶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及訴訟期間生活費補助。但該基金規模始終無法透過孳息來支應基金用途，仍需透過國庫撥款來挹注。為了穩定「勞工權益基金」經費來源，若以「勞工退休基金」105 年 6 月份最低保證收益率為年利率 1.1408% 為例，預估「勞工權益基金」至少要 50 億元，方能以基金孳息因應「勞工權益基金」105 年度預算支出約 5,600 萬。本席等爰提出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十五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二年內政府之撥款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億元，以給予弱勢勞工涉訟期間之適當保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部於 98 年 5 月起設立「勞工權益基金」，專款專戶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及訴訟期間生活費補助，開辦至今已屆七年，截至 104 年底，已補助 1 萬 5,000 餘件的扶助案件，其中約 9,500 件訴訟案已結案，且勞工勝訴率高達逾七成五。
- 二、勞動部統計，勞工權益基金開辦以來，協助勞工打官司，已成功協助勞工從雇主手上要回超過 20 億元的退休金、資遣費、職災補償或賠償等債權，平均每件約 21 萬元，對於協助勞工不因怯於訴訟而放棄本身應有之法定權益，有極大助益。
- 三、勞工權益基金 105 年度預算支出約 5600 萬，若以「勞工退休基金」105 年 6 月份最低保證收益率為年利率 1.1408% 為例，預估勞工權益基金至少要五十億元，方能以基金孳息因應所需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林德福

連署人：陳怡潔	許毓仁	曾銘宗	鄭天財	陳宜民
黃昭順	李彥秀	簡東明	蔣乃辛	徐榛蔚
徐志榮	柯志恩	張麗善	林麗蟬	林為洲
費鴻泰	盧秀燕	王育敏	呂玉玲	王金平
賴士葆	楊鎮浚	馬文君		

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五條 為處理勞資爭議，保障勞工權益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置勞工權益基金。</p> <p>前項基金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勞工權益基金（專戶）贍餘專款。</p> <p>二、由政府逐年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</p> <p>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</p> <p>四、捐贈收入。</p> <p>五、<u>違反本法、工會法、團體協約法與勞動基準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。</u></p> <p>六、其他有關收入。</p> <p><u>前項第二款政府之撥款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二年內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億元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五條 為處理勞資爭議，保障勞工權益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捐助設置勞工權益基金。</p> <p>前項基金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勞工權益基金（專戶）贍餘專款。</p> <p>二、由政府逐年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</p> <p>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</p> <p>四、捐贈收入。</p> <p>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</p>	<p>一、勞工為經濟上之弱勢者，勞方如欲提起訴訟，為使其於維護自身權利時無所顧慮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勞工權益基金，以基金之孳息給予勞工適當補助。</p> <p>二、勞工權益基金 105 年度預算支出約 5,600 萬，若以「勞工退休基金」105 年 6 月份最低保證收益率為年利率 1.1408% 為例，為免基金規模過小不足支應各項補助，預估勞工權益基金至少要五十億元，方能以基金孳息因應所需。</p> <p>三、為充裕穩定基金財源，爰於第三項規定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自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二年內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億元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